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7557

傳真：02-25857559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 303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0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貴部儘速研議認定中小學教師學期中日常上課第七節之後、例假日、國定假及寒暑假之課後輔導鐘點費為「加班費」（延長工作時間所得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林淑芬立委辦公室 100.09.02 召開之上開事項協調會，貴部出席代表提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與貴部共同努力，於本年完成教師課稅之法制，符應社會對課稅公平性之要求，國中小教師即將於明年課稅。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「加班費」不計入課稅範圍之「薪資所得」中。依上開協調會中財政部代表所陳，需由貴部認定教師之「加班費」項目（延長工作時間所得）。
- 三、本案為基層教師所陳情，本會代為轉林淑芬委員協調。林委員為中央民意代表，盡心協調維護人民之合法權益，實為其法定之職責。林委員辦公室於本年 08.26 召開本案第 1 次協調會，貴部代表告知「帶回部內研議」，林委員辦公室當場告知 9 月 1 或 2 日會召開第 2 次協調會。貴部於 09.02 第 2 次協調中，出席代表仍告知「部內尚未研議，仍需帶回研議」，且要求 2 個月的研議時間，實是輕忽人民合法權益，並有藐視中央民意代表之嫌。
- 四、貴部代表於上開協調會中，以「教師工時尚未明確訂定」為由，認為教師擔任課後輔導尚未能認定為「延長工作時間」。本會認為，依高中職及國中小「課程綱要」，教師一日授課最多七節課，都在下午四點左右結束；平常上課日之第八、九節（最長至下午 05:30）、及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因應學生需求到校上課，顯為「延長工作時間」（加班），貴部以工時尚未明確訂定而不肯承認其為「延長工時」，顯然是佔老師的便宜，也不利於鼓勵教

師配合學生需求，在日常上課外輔導學生。

- 五、尤有甚者，且課後輔導費除了教師之「鐘點費」外，還可提撥最多 30%給學校行政人員當加班費，因此兼行政之教師從課後輔導費得到之加班費可免課稅，但教師任教課後輔導所得的「鐘點費」就不能免課稅，顯然是玩弄名詞定義，也是雙重標準，製造課稅標準之不公平。
- 六、貴部代表於上開協調會中，以其他較難認定之教師工作事項（例如：晚上接家長電話），與教師課後輔導混為一談，認為尚未能認定為「延長工作時間」。本會認為，明確可認定的事項，請教育部體恤基層教師之辛苦，儘速認定，以利明年教師課稅之實施；其他較難認定之事項，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則依貴部出席上開協調會代表之意見，依團體協約法，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進行團體協約。若有因地制宜事項，則與地方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。
- 七、學校行政人員加班有一定標準，本會亦於協調會中表達，支持教師延長工時有一定限制，不宜過多，避免教師於日常課務外，又上過多的課後輔導課，不利教師健康，亦不利維持日常課務之品質。
- 八、「加班」事項之認定為財政部計算教師課稅所必需，亦為維持基層教師合法權益所需，至盼貴部儘速完成研議，以資明確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各縣市教師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